

医疗责任保险合作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大兴区西环南路2号同仁医院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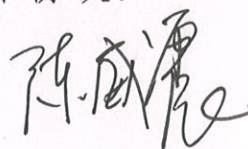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7号

现今社会日益凸显的医疗纠纷事件已成为亟待解决的医疗风险问题，医疗领域的风险管控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在医疗行为的全过程中，医疗风险无处不在，医务人员、患者、院方管理人员、患者家属、涉及医疗行为的其他人员都有可能成为医疗风险的责任人或受害者。

为更好的实现医疗风险和医院医务人员从业风险的风险转移，降低医疗纠纷成本，提高解决医疗纠纷的效率，缓解医患矛盾，增进医患关系和谐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共同合作，探索通过商业保险服务来转移和缓解医疗风险和医务人员从业风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北京同仁医院医疗责任险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7347-XM001 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项目

(一)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相关保险服务项目

(二) 项目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具体保险产品, 以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方式确定产品方案和条款。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乙方在承保阶段提供真实有效的投保材料及相关数据。

2. 甲方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 应该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尽量避免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的发生。

3.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甲方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及时通知乙方,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4. 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出险理赔情况的证明材料和索赔所需的相关医疗材料, 并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或事故调查。

5. 甲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足额交纳保险费。

6. 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专属的保险产品。

2.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保险合同向投保人提供承保、赔款支付等保险服务，及时出具保险单及保费发票。

3. 根据甲方保险服务需要和赔付情况，对本项目相关保险产品进行动态调整。

4. 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具体保险金额及保障内容

1. 医疗责任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 300 万元，其中每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2 万元，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3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5000 元或赔偿金额的 5%，以高者计。保险方案不包含死亡赔偿金。保险期间 12 个月。追溯期 12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适用理赔规则为期内发生且期内索赔制，即损害发生时间要在保险期间内且患者（或其权益人）首次索赔时间也需要在保险期间内。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医疗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具体详细保障以双方签订

的保险单位为准。

2. 医师执业责任保险

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 万元，每人累计责任限额 60 万元，保险单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保险期间 12 个月，无追溯期。适用理赔规则为期内发生且期内索赔制，即损害发生时间要在保险期间内且患者（或其权益人）首次索赔时间也需要在保险期间内。特别约定如下：1. 机构必须先行投保医责险；2. 赔付时医责险先行赔付，超出医责险限额部分和死亡赔偿金部分由医师险赔付；3. 医师与医院协议赔付比例不高于 50%，高于 50% 的按照 50% 计算。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具体详细保障以双方签订的保险单位为准。

3. 项目总保险费：2484951.67 元。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即合作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

四、协议变更和解除

若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五、保密约定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本协议无

关的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方式、项目内容、客户信息和资料、双方商谈内容、会议纪要及往来信函等。但政府监管机构以及司法机构要求调查的情况除外。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无合理理由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

七、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6.1.8

2026.1.8

取件人